

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一般工作意外
編號	108788L3
應用範圍	於汽車業內各類營運場所(如各維修工場及儲存倉庫等)，從業員能適當地處理意外事件及跟進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一般常見工作意外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汽車業內一般常見的意外類別與成因，例如撞傷、擊傷、割傷、灼傷、火警、皮膚或眼睛觸及化學品、觸電、爆炸、氣體洩漏、人體下墮等，並熟悉其嚴重性及即時潛在風險 • 認識機構定下的緊急應變措施，如：消防設備及急救箱位置、緊急逃生路徑等 <p>2. 應有表現(處理一般常見意外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意外發生時，蒐集相關資訊，瞭解意外的嚴重性及即時的潛在風險，根據機構擬定的守則作出適當的決定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即時內部處理 ○ 送院求醫 ○ 報警處理 ○ 緊急疏散等 • 根據機構指引，處理現場事項，如盡快向上級呈報、填寫記錄等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瞭解一般常見工作意外的種類及性質；及 • 能夠在意外發生時，根據機構定下的守則及緊急應變措施，並按意外的嚴重性及即時風險，作出適當的處理及安排。
備註	